

## 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委托方（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19.3.15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 目 录

1. 培训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方式及要求	1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4.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5. 权利义务	2
6. 验收	3
7. 违约责任	3
8. 保密	4
9. 适用法律	4
10. 争议解决	4
11. 合同附件	5
12. 合同生效	5
13. 合同份数	5
14. 特别约定	5

## 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山西金悟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系列讲座培训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培训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方式及要求

#### 1.1 服务项目名称：

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系列讲座（一）

####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授课教师	培训时间
1	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系列讲座	1100	太行精神讲座	崔韶光	3.25
		205	国家职业院校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库波	3.28
		100	高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谢宝善	5.16

#### 1.3 服务方式：

培训形式为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分组讨论、现场答疑、互动教学等。

#### 1.4 服务具体要求：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培训结束。

## 2.2 培训地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22000.00）（含税）。

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教师酬金、税金、教师交通费、培训资料费、管理费以及税费等，必要时，需乙方提前垫付教师酬金。乙方保证本次课程效果学员满意度不低于80%，如本次培训学员满意度低于80%可接受甲方按课程满意度比例支付课酬比例。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3.2 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性付款：

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二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

第二次付款：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

（3）其他支付方式：∟。

## 4.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 5. 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要求乙方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5.1.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5.1.3 负责培训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培训期间学员的反馈情况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5.1.4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将参加培训的学员人数及其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5.1.5 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5.1.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5.2.3 根据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的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

5.2.4 加强学员管理，将学员违纪情况向甲方汇报。

5.2.5 培训授课教师应符合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否则乙方应进行更换，并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完成。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培训方案。

5.2.7 服务项目结束后3日内，就培训过程及培训成果向甲方进行总结汇报。

5.2.8 认真、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甲方予以配合。

5.2.9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后7日内（含本数），整理验收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含本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6.3 验收标准：课程效果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0%。

## 7. 违约责任

7.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课程满意度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项目，每逾期0.5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未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6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7.8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9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与实际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还应按照服务费用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甲方\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联系人:

电话: 0351-426198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晋源支行

账号: 05021261090249173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40574709X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27号万邦国

际2809室

联系人:

电话: 0351-8209619

传真: 0351-8209619

开户银行: 太原市交通银行车站支行

账号: 141000686018170148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330533141M



# 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委托方（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山西金悟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9.1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 目 录

1. 培训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方式及要求.....	1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4.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5. 权利义务.....	2
6. 验收.....	3
7. 违约责任.....	3
8. 保密.....	4
9. 适用法律.....	4
10. 争议解决.....	4
11. 合同附件.....	5
12. 合同生效.....	5
13. 合同份数.....	5
14. 特别约定.....	5

## 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方）：山西金悟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系列讲座培训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培训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方式及要求

#### 1.1 服务项目名称：

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系列讲座（三）

####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授课教师	培训时间
1	员工素质提升系列讲座	136	互联网+时代下的金课打造	张会丽	9.23
2	员工素质提升系列讲座	149	商务接待礼仪	王琦	11.11

#### 1.3 服务方式：

培训形式为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分组讨论、现场答疑、互动教学等。

#### 1.4 服务具体要求：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培训结束。

2.2 培训地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叁拾捌元整（¥10638.00）（含税）。

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教师酬金、税金、教师交通费、培训资料费、管理费以及税费等，必要时，需乙方提前垫付教师酬金。乙方保证本次课程效果学员满意度不低于80%，如本次培训学员满意度低于80%可接受甲方按课程满意度比例支付课酬比例。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3.2 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性付款：

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

第二次付款：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

（3）其他支付方式：∟。

### 4.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 5. 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要求乙方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5.1.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5.1.3 负责培训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培训期间学员的反馈情况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5.1.4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将参加培训的学员人数及其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5.1.5 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5.1.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5.2.3 根据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的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

5.2.4 加强学员管理，将学员违纪情况向甲方汇报。

5.2.5 培训授课教师应符合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否则乙方应进行更换，并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完成。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培训方案。

5.2.7 服务项目结束后3日内，就培训过程及培训成果向甲方进行总结汇报。

5.2.8 认真、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甲方予以配合。

5.2.9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后7日内（含本数），整理验收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含本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6.3 验收标准：课程效果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0%。

## 7. 违约责任

7.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课程满意度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项目，每逾期0.5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未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6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7.8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9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与实际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还应按照服务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_\_\_\_\_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

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丁 明

签订日期:

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联系人:

电话: 0351-426198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晋源支行

账号: 05021261090249173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40574709X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7 号万邦国际 2809 室

联系人:

电话: 0351-8209619

传真: 0351-8209619

开户银行: 太原市交通银行车站支行

账号: 141000686018170148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330533141M



# 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委 托 方（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受 托 方（乙方）：山西长兴恒电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12.10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 培训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方）：山西长兴恒电科贸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系列讲座培训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培训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方式及要求

### 1.1 服务项目名称：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授课教师	培训时间
1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38	心理学视角下的大学生工作沟通技巧	田月明	12.12

### 1.3 服务方式：

培训形式为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分组讨论、现场答疑、互动教学等。

### 1.4 服务具体要求：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培训结束。

2.2 培训地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3300.00) (含税)。

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教师酬金、税金、教师交通费、培训资料费、管理费以及税费等，必要时，需乙方提前垫付教师酬金。乙方保证本次课程效果学员满意度不低于80%，如本次培训学员满意度低于80%可接受甲方按课程满意度比例支付课酬比例。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3.2 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含税）；

第二次付款：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含税）。

(3) 其他支付方式：  。

#### 4.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

#### 5. 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要求乙方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5.1.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5.1.3 负责培训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培训期间学员的反馈情况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5.1.4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将参加培训的学员人数及其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5.1.5 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5.1.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5.2.3 根据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的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

5.2.4 加强学员管理，将学员违纪情况向甲方汇报。

5.2.5 培训授课教师应符合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否则乙方应进行更换，并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完成。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培训方案。

5.2.7 服务项目结束后3日内，就培训过程及培训成果向甲方进行总结汇报。

5.2.8 认真、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甲方予以配合。

5.2.9 按照培训方案等相关要求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后7日内（含本数），整理验收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含本数）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6.3 验收标准：课程效果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0%。

## 7. 违约责任

7.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课程满意度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项目，每逾期0.5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未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6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7.8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9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与实际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还应按照服务费用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甲方\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7 司明

签订日期: 2019.12.10

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联系人: 李瑶

电话: 0351-426198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晋源支行

账号: 05021261090249173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40574709X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12.10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纺织街南 2 条  
27 楼 10 号

联系人:

电话: 18935156663

传真:

开户银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  
原市南内环西街支行

账号: 351166300000085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9559877XN



17/1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费用报销单

所属部门： 人资部

2020年12月16日

序号	报销内容说明	金额（元）	备注			
1	《一个不落》观影费	6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整				
财务主管：	审核：	出纳：	部门主管：	验收：	经办人：	领款人：

附件  
2张





机器编号: 661605480121

# 山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4002000111

发票号码: 56694097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校验码: 77116 95736 42273 47846

购买方	名称: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密码区	-3-16<0>5/<+0569*51-5*4>58-8240754570>5095<>732>007765		
	纳税人识别号: 1214000040574709X3					8-77>7923*26-5<719<<5503582		
地址、电话: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0351-426198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晋源支行 0502126109024917354		<7*7/06075007139494*-9246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广播影视服务*《一个不落》观影费			场	1	5940.59405941	5940.59	1%	59.41
合计						¥5940.59		¥59.4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圆整			(小写)¥6000.00			
销售方	名称: 山西青年曲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	行号 3041 6104 1039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7729644695N					91140107729644695N		
地址、电话: 太原市杏花岭区精营东边街38号 0351-718499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太原南城支行63350180810007997						

收款人: 董鑫

复核: 张凤娇

开票人: 杜金莉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原始凭证粘贴单

所属部门：人资部

2020年12月16日

收款单位（个人）信息

收款账户：山西青年曲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335018081000799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太原南城支行

金 额：6000元

附  
单  
据  
  
张

审核：李敏燕

制单及经办人：杜志明

## 电影《一个不落》观看人员统报表

主办单位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名称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信用代码	1214000040574709X3		
单位负责人	栗国胜	经办人及电话	杜志鹏 153868102043
观看时间	2020.12.21	观看地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2层阶梯教室
单位人数	200	观看人数	200
票 价	50 元/张	合计金额	6000 元
接收邮箱			
<p>备注：一、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以扶贫为题材的电影《一个不落》，谨以此片向我省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致敬！因新冠疫情影响，晋脱贫攻坚办〔2019〕48号文件继续执行。根据文件要求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逐级落实，认真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做到“应看尽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p> <p>二、请各单位认真填写组织观看统报表，填好后报送至邮箱77248561@qq.com</p> <p>三、观影费可从本单位党员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学习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中列支。</p> <p>四、观看时间：9月24日起（具体观影场次以入场券为准） 观看地点：山西剧院（柳巷） 中影国际影城（长风街店）</p> <p>五、电 话：7184998 联系人：董 鑫 13223512918 尹 煜 18734579568 尹 艳 15110317684</p>			



